

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王庆生、郝奇杰、张晓承租个人车辆，车辆分别为奔驰 S350、奥迪 A6L、大众途昂，租车费用均为 0 元/月，租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租期一年。租车期间，公司需承担车辆在汽车租赁期间产生的燃油费、保险费、保养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费等费用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王庆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 33,785,000 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2.51%。

郝奇杰先生系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，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 2,982,000 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63%。

张晓先生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，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 5,000,000 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.77%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向关联方承租车辆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由于关联董事王庆生、郝奇杰、张晓须回避表决，导致董事表决人数不足3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向关联方承租车辆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须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议案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王庆生	山西太原杏花岭区解放路85号	---	---
郝奇杰	山西太原小店区学府街16号	---	---
张晓	山西太原迎泽区迎泽南街26号	---	---

(二) 关联关系

1、王庆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33,785,000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2.51%。

2、郝奇杰先生系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，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2,982,000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63%。

3、张晓先生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，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 5,000,000 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.77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经营需要向王庆生、郝奇杰、张晓承租个人车辆，车辆分别为奔驰 S350、奥迪 A6L、大众途昂，租车费用均为 0 元/月，租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租期一年。租车期间，公司需承担车辆在汽车租赁期间产生的燃油费、保险费、保养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费等费用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王庆生、郝奇杰、张晓将其个人车辆出租给公司使用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，且公司的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(二)利益转移方向

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受益方为公司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上述与王庆生、郝奇杰、张晓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；为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

的情况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需要，未占用公司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经营，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8年6月7日